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廣告宣傳贊助作業要點

114 年 2 月 13 日 A81140000337 號簽奉核准

- 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行銷公司產品、提升企業形象，並以公正、公平的原則並符合公司廣告效益核列廣宣贊助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據以規範及執行。
- 二、本作業要點廣宣贊助對象為設立在金門地區之機關、大專院校及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台灣地區之金門同鄉會等組織。
- 三、本作業要點廣宣贊助案類型為體育類、文化類、教育類活動及廣告贊助等。
- 四、申請程序：申請廣宣贊助經費需檢附下列資料，俾利審核及作業：
 - (一) 身分關係聲明書(申請贊助/補助新臺幣1萬元(含)以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需填寫身分關係聲明書)。
 - (二) 詳細計劃書(含辦理期間、地點、參加人數、經費需求概算表、廣告宣傳行銷方式)。
 - (三) 民間團體統一編號。
 - (四) 立案證書。
- 五、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審核：
 - (一) 活動贊助：
 1. 每案廣宣贊助經費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且贊助經費應以不超過所報之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申請廣宣贊助經費，應於辦理活動10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由本公司依行政程序審查，並簽請核定後函復。
 - (二) 廣告贊助：同鄉會等在台組織印製各式大會手冊、會刊等廣告贊助案，每年贊助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
 - (三) 廣宣贊助費包含酒品(以本公司金門地區門市價認列)及其他物品贊助(以本公司購入成本認列)。
- 六、廣宣贊助經費請領程序：請領廣宣贊助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 (一) 活動成果報告2份(包含活動照片及說明)。
 - (二) 領據或發票。
 - (三) 經費收支明細表。
 - (四) 補助金額原始憑證影本。

(五) 匯款帳號。

七、 受補助對象請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 督導及考核機制：

(一) 本公司採書面審查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查核時就其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贊助計畫，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切實檢討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廣宣贊助計畫執行及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廣宣贊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二) 接受廣宣贊助而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贊助：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贊助款或停止贊助1至5年。

九、 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之年度重大活動者及影視業者拍攝案，如迎城隍活動、影視置入性行銷等，另依個案評估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十、 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於年度廣告預算用罄後，即停止受理各項贊助活動。

十一、 本作業要點奉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